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钟应急〔2021〕27号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两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开发区、高新园（邹区镇）、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各有关科室、监察大队：

为切实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运用工业企业风险报告成果，突出抓好存在重大风险与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防范重点

工业企业风险报告中涉及重大风险的企业；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高危行业领域的工业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与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

三、主要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完成情况，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联锁系统、紧急停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容器超压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企业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情况，值班值守情况。

（二）钢铁（金属冶炼）。针对企业进入冬季高炉、转炉等主要熔炼设备使用冷却水降温，煤气排水器等涉及冷却水的水封设施易受冻开裂风险，督促企业全面辨识管控安全风险，涉及冷却水的设备设施加强巡检巡查，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防止受冻

开裂。

（三）粉尘涉爆企业。采用湿式除尘的水循环系统，受冬季降温影响大，循环水受冻会影响除尘效果风险安全，督促企业加强循环水系统的巡查检查，确保运行状态正常。

（四）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受季节气候影响，企业部分车间和厂房门窗关闭，有限空间通风条件差、容易导致有毒有害气体积聚风险，督促企业加强涉及有限空间的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和安全巡查。

四、实施步骤

（一）任务部署阶段（2021年12月底前）。各地要将本次“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与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结合辖区和行业工作实际，细化落实方案。通过媒体宣传、开办专题专栏、短信发送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两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让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社会群众知晓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性，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月1日-1月20日）。相关企业要认真学习本通知内容，对照重点行业企业检查清单（见附件）开展全面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严防事故发生，及时将自查自改情况与相关信息填报至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信息系统。各地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整改清单，督促企业逐条逐项闭环。

（三）督导抽查阶段（2022年1月21日至2月6日）。各地要对未及时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信息系统中报告自查情况的企业加大抽查力度，通过专项执法、联合执法、暗访暗查等方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区应急管理局将对各地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适时开展督查，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元旦春节双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紧各方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要结合工业企业风险报告工作，督促本地区相关企业做好风险辨识与分级，通过“风险管控辞典”制定并落实相应管控措施，及时报告较大以上风险。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要督促本地区有关企业开展安全自查，严格落实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主体责任，通过“常安码”对较大以上风险点做好每日巡查，主动发现隐患并立即整改。要根据企业隐患上报情况，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的企业上门指导，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确保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三）落实值班值守。各地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确保指挥调度顺畅，确保突发情况处置科学有效，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组织到位、工作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最大程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次生灾害。

附件：重点行业企业检查清单

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重点行业企业检查清单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般检查事项	1	是否在应急管理局信息系统中进行诚信申报	现场检查；市应急系统查询
	2	有没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现场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明确；从业人员熟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3	有没有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机构设置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4	矿山、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和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查看员工花名册了解人员数量；查看任命文件
	5	有没有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查看财务支出
	6	高危行业企业是否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查看财务支出
	7	有没有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安全培训档案
	8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依法培训	查阅培训记录、资格证书
	9	是否开展了风险辨识，有没有风险辨识清单，有没有风险管控措施	查阅辨识清单、现场检查
	10	是否在由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阅警示标志一览表、现场查看
	11	企业是否按要求张贴“常安码”，并通过“常安码”定期开展扫码自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现场扫码检查
	12	有没有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	查看检维修台账
	13	企业是否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监督部门进行联网	一企一档查看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般检查事项	14	企业是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查看应急预案文本、备案回执、评审或论证材料
	15	是否按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有演练记录	查阅演练计划、演练记录、演练照片、演练评估报告等
	16	现场发现的外包作业有没有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有没有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安全检查	查阅安全生产协议
	17	现场发现的危险作业有没有办理审批手续，有没有专人现场管理，现场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审批手续、现场查看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抽查企业管理档案和隐患排查记录
	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安全控制是否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设置，是否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抽查 PID 图，抽查现场与设计是否一致；查阅风险评估报告
	3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抽查现场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投用情况
	4	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抽查安全联锁运行、审批记录；查看温度、压力、液位等参数实时监测情况
	5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现场抽查充装系统
	6	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制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抽查责任制文本
	7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抽查检测报警仪、防爆电气设备台账和校准记录
	8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抽查 PID 图，查看现场与设计是否一致
	9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是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是否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查阅新员工档案及学历资料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0	是否未经审批进行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行特殊作业	抽查特种作业票证, 查阅作业人员资质
	11	企业“五位一体”信息平台是否正常投用,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在市局平台处于在线状态, 报警是否及时进行处置。	查看“五位一体”系统状态及报警处置记录
	12	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抽查仓库现场和出入库记录
	13	安全设备是否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抽查近一年内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14	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查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
	15	企业是否制定了“两节”期间值班表,明确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并落实值班要求和责任。	查阅“两节”值班安排表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现场检查
	2	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现场检查
	3	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现场检查
	4	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现场检查
	5	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现场检查
	6	未按规定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查看粉尘清理制度;查看清扫记录情况;现场检查
有限空间	1	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台账检查;从业人员询问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重点检查事项	2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台账检查；现场检查
	3	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查看物资仓库；从业人员现场演示
	4	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查看安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查看审批记录
金属冶炼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是否按规定许可，完成“三同时”报告	台账检查
	2	金属冶炼单位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查阅资料
	3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应急预案是否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是否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资料
	4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查看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等；现场检查
	5	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是否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是否报修或报废，禁止继续使用。	查看防护方案及检查记录；现场检查
	6	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溶体泄露、喷溅影响范围内不应有积水、潮湿杂物和易燃易爆物。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应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查看检测报告，起重机械台帐
	7	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是否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查看检查记录，现场验证
	8	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	现场检查

类别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金属冶炼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9	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现场检查
	10	煤气柜是否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是否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是否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是否设置防雷装置	现场检查
	11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12	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现场检查
	13	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是否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是否设置总管切断阀	现场检查

